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池祐頤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4
傳真：02-87897674
E-mail：chihyu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50007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會函所詢，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實施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相關措施，對公共工程工期與成本影響之因應方式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5年4月1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50400028號函，及依本會115年3月31日工程技字第1150200347號函(副本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所訂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及「公共工程(含公有建築工程)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，屬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在建工程，如因而致廠商履約費用增減，或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，得依個案契約約定調整契約價金或核實展延工期。
- 三、至於個案履約費用之增減、工程進度之影響與該政府行為有無因果關係，涉及機關預算之編列、廠商報價(含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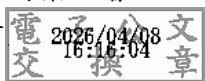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騎

7

價)、契約單價之調整、土石方去化地點之約定等多項因素，應由訂約機關本於權責依事實認定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

裝

訂

線

